

债券简称：21 龙川 G4

债券代码：185161.SH

债券简称：22 龙川 G1

债券代码：138554.SH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7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其他情况	16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烨
注册资本	901,588.00 万元
实缴资本	901,588.00 万元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扬州市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玉带居委会大会堂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25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丁烨 执行董事 0514-8650661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树木种植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1〕379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龙川 G4”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4.12%；当期票面利率为 4.12%。

5、债券期限：3+2 年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二）“22 龙川 G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3.05%；当期票面利率为 3.05%。

5、债券期限：3+2 年

6、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提前回售权，则其持有部分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无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21 龙川 G4”、“22 龙川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采用电话沟通、现场回访、查阅发行人银行征信报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查阅工商、失信、裁判文书等网站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1 龙川 G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2、“22 龙川 G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三、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

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市场公告了《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六、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扬州市江都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及重大项目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公司主要承担江都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自来水供应以及建筑服务、安保、粮食购销等市场化业务。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建筑服务	90.54	87.55	3.30	48.92	104.15	99.73	4.24	50.67
基础设施建设	24.04	19.93	17.10	12.99	39.73	33.11	16.66	19.33
商品房销售	25.56	21.96	14.08	13.81	9.44	8.99	4.77	4.59
石化业务	39.03	30.15	22.75	21.09	40.01	31.95	20.14	19.46
粮食	2.61	2.44	6.51	1.41	4.75	4.61	2.95	2.31
自来水	1.17	2.30	-96.58	0.63	1.14	2.28	-100.00	0.55
安保服务	0.94	0.65	30.85	0.51	0.92	0.60	34.78	0.45
金融服务	0.24	-0.03	112.50	0.13	0.19	0.04	78.95	0.09
安置房	0.09	0.09	-	0.05	1.11	0.89	19.82	0.54
商品销售	0.02	0.01	50.00	0.01	3.39	3.26	3.83	1.65
其他服务	0.34	0.15	55.88	0.18	0.24	0.09	62.50	0.12
其他业务	0.50	0.60	-20.10	0.27	0.47	0.49	-3.59	0.23
合计	185.09	165.80	10.42	100.00	205.55	186.04	9.49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总资产	7,398,534.48	7,573,190.28	-2.31%
总负债	4,758,055.16	5,186,372.80	-8.26%
净资产	2,640,479.32	2,386,817.48	10.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7,251.92	2,222,801.21	10.55%
资产负债率（%）	64.31	68.48	-6.09%
流动比率	2.76	2.53	9.04%
速动比率	1.93	1.83	5.16%
营业收入	1,850,901.51	2,055,510.73	-9.95%
营业成本	1,657,959.91	1,860,435.80	-10.88%
利润总额	60,684.36	53,114.22	14.25%
净利润	36,688.76	36,742.87	-0.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54.83	29,834.21	-22.72%
EBITDA	108,972.19	108,680.66	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033.57	51,150.36	-2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2,069.17	-171,367.89	23.75%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23,829.24	68,885.05	22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1.60	-9.38%
存货周转率	0.91	0.99	-8.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8	2.84	8.20%
EBITDA 利息倍数	0.57	0.45	26.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由正转负，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

（2）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度上升 224.93%，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规模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1、“21 龙川 G4”

“21 龙川 G4”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21 龙川 G4”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1 龙川 G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2 龙川 G1”

“22 龙川 G1”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22 龙川 G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截至报告期末，“22 龙川 G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 龙川 G4”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足额付息，“22 龙川 G1”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31	68.48
流动比率	2.76	2.53
速动比率	1.93	1.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8	2.84
EBITDA 利息倍数	0.57	0.45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3 和 2.76，速动比率倍数分别为 1.83 和 1.93，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良好，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具有较好的覆盖。

2、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8%和 64.31%，报告期内有所下滑，债务负担有所降低。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正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债务期限结构逐步趋向合理，资产状况对长期债务的到期偿还具有较高的保证，有较为稳健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总体偿债能力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各项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龙川 G4”、“22 龙川 G1”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约定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龙川 G4”、“22 龙川 G1”均无担保。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一）“21 龙川 G4”

“21 龙川 G4”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

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22 龙川 G1”

“22 龙川 G1”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1 龙川 G1”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全额回售，“21 龙川 G3”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全额回售，“21 龙川 G4”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足额付息，“22 龙川 G1”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足额付息。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21 龙川 G4”

“21 龙川 G4”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石化行业。（3）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二、“22 龙川 G1”

“22 龙川 G1”募集说明书中约定：（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情形。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

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石化行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偿还的有息负债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保障房以外的房地产业务；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不直接或间接用于石化行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3）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规模，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违反该约定的事项。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总经理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高鹏同志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总经理一职暂时空缺。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兴业证券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免去高鹏同志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总经理一职暂时空缺。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兴业证券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1 龙川 G4”、“22 龙川 G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